

# 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处字〔2019〕1号

当事人：贺州市金奇石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745102263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佑源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31日

住所：贺州市八步区黄田镇清面村

经营范围：黄田清面石林旅游景区投资开发、经营；工艺品、土特产品销售；滑道娱乐。

当事人于2018年5月11日向我局提交《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申请股权变更登记，将陈庆元的11.2%股权转让至邹南养名下。变更登记后，陈庆元占有当事人4.8%的股权，邹南养占有当事人11.2%的股权，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有当事人84%的股权。

经查实，陈庆元本人未与邹南养协商股权转让，也未授权委托他人办理股权转让，对当事人2018年5月11日申请股权变更登记事宜不知情。当事人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未召开股东

会，申请变更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由他人提供，当事人未对以上材料进行核实。经鉴定，以上材料的股东“陈庆元”署名不是陈庆元亲笔书写，《公司章程》上的指纹不是陈庆元本人手指捺印所形成，《股东会决议》上的指印不能证实为陈庆元本人手指捺印所形成。当事人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上甲方印章“广西宏远旅游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贺州市金奇石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与陈庆元没有关联，该公司无权对陈庆元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处分。综上，当事人2018年5月11日向我局提交的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系伪造，为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于2018年5月11日向我局提交的申请股权变更登记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材料，证明当事人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事实。

证据三：对陈庆元的两次询问调查笔录，证明陈庆元未在2018年5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未授权委托他人签名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的事实。

证据四：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未召开股东会，申请变更登记材料由他人提供，未向陈庆元本人核实股权转让事宜，也未核实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的事实。

证据五：对邹南养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邹南养未和陈庆元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未与陈庆元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转让协议的事实。

证据六：对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未召开股东会就股权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进行商讨的事实。

证据七：贺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笔迹鉴定书》，证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11日在我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提交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材料上陈庆元的签名不是陈庆元书写的事实。

证据九：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证明《公司章程》材料上的红色指印不是陈庆元本人手指捺印所形成及《股东会决议》上的指印不能证实为陈庆元本人手指捺印所形成的事实。

证据十：对黎宏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黎宏未被陈庆元委托办理当事人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事宜的事实。

证据十一：当事人的登记材料，证明广西宏远旅游房地产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不是贺州市金奇石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事实。

证据十二：广西宏远旅游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查询单及对陈庆元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该公司与陈庆元无关联的事实。

证据十三：陈庆元提交的《撤销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应用》，证明案件来源。

当事人提交虚假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取得股权变更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行为。

本局于2019年6月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市监处告字〔2019〕1号），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2019年6月6日向我局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当事人认为陈庆元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股权转让事宜，并授权黎宏办理相关手续；

二、当事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股权转让程序，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三、《股权转让协议》属于股东之间的个人转让协议；

四、当事人对陈庆元签字为他人伪造不知情，当事人进行了严格审查，已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

五、原行政处罚决定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我局不可以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当事人已重新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恢复了原样。我局不应对当事人作出作出处罚。

对当事人以上申辩意见，本局认为：

一、现有证据证实，陈庆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未与他人进行股权转让交易，也未授权委托他人办理其名下股权转让事宜，对当事人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我局办理其名下股权变更登记不知情，也没有进行事后追认。当事人不能提供确认陈庆元与邹南养之间股权转让真实性的证明，也不能提供黎宏被授权办理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证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盖章。”。经查实，当事人未就申请变更登记一事求证股东陈庆元的意见，提交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并未得到股东陈庆元同意及陈庆元的签名盖章。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对提交虚假材料的公司给予处罚。当事人对变更登记材料系伪造不知情不属免予处罚情形。

四、原处罚决定已撤销，现事实查清给予处罚不属“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做出行政处罚。按“违法必纠、执法必严”的原则，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合法合理。

五、2019年3月28日的变更登记和2018年5月18日的变更登记是两次变更登记行为。我局只对当事人2018年5月18日的变更登记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并没有对2019年3月28日的变更登记行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我认为本案事实查清、证据收集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对当事人提出不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整, 上缴国库。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市支行(账户: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账号:45001647401050507205)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局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贺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2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